

呆萌“小鹰”落难 警民暖心救助

森林公安提醒：发现离巢幼鸟，先别急着干预

一只毛茸茸的“小鹰”落在地上，眨巴着圆溜溜的眼睛，呆萌可爱。5月20日，一名热心居民捡到了这只小家伙，连忙把它送到了光社派出所。后经森林公安民警辨认，这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红隼。

春夏之交，正是幼鸟学飞的时节。森林公安民警提醒大家，发现离巢幼鸟，若无明显外伤，尽量避免人为干预。

捡到呆萌“小鹰”

5月20日，光社街道一名热心居民在单位附近捡到一只落单的“小鹰”，它浑身毛茸茸的，双眼炯炯有神，呆坐在树下注视着车来车往，却似乎飞不起来。担心小家伙受到伤害，热心居民小心翼翼地捧起它，并把它带到了附近的光社派出所求助。值班民警见状，先给小家伙找来一个纸箱，当临时的家，随即通知了森林派出所的专业救助民警。

经森林公安民警辨认，这只“小鹰”确实是一种小型猛禽，学名红隼，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。这只红隼还是一只待出窝的幼鸟，并无明显外伤，应该是学飞过程中“技



警民合力救助的红隼幼鸟。

艺不精”，不慎掉落在地上的。随后，小红隼被移送至动物园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接受进一步救治，待其身体恢复后再送至野外放飞。

正值学飞时节

“大家出于爱鸟护鸟的目

的，捡拾并救助幼鸟，这是值得肯定的。”森林派出所所长刘文杰说，但是保护野生动物有一个基本原则，人为救助干预永远是不得已的“下策”。春夏之交，正是幼鸟学飞的时节。尚在学飞阶段的小鸟会自己主动离巢而掉落在地，也可能是被同伴推出巢外而坠

地，因为它还没能完全掌握飞行技巧，掉落在地上不能复飞时，很容易被过往的热心路人当成受伤的小鸟，出于好心把它们拾起来带回家饲养或送到派出所救助，而这种人为干预对幼鸟来说可能是伤害，成活率大打折扣。

其实，遇到这种情况，通

常说明幼鸟的父母就在附近觅食，它们可以通过声音找到自己的孩子，继续喂养保护幼鸟，直到幼鸟学会独立飞行和野外生存。

先观察再干预

市民“偶遇”离巢幼鸟，该怎么做呢？森林公安民警提醒大家，判断幼鸟是否需要人为救助并不难，只要稍加了解，就可以避免“好心变成伤害”。

首先，别急着实施救助，先观察一下周围是否有鸟巢，能否安全把幼鸟放回鸟巢，也可以远距离观察，一般会有亲鸟循声来喂食或引导幼鸟回巢。其次，如果小鸟有明显的外伤，请尽快联系专业救助机构，千万不要徒手抓鸟，避免造成二次伤害。

如果小鸟掉落在车流量大的路面上，处于比较危险的环境中，可以用衣物或毛巾盖住小鸟的眼睛，缓解它的紧张感，再将其缓缓转移至安全区域。总之，除非环境恶劣、幼鸟受伤，否则尽量不要人为干预。

记者 辛欣

通讯员 戴云丽 文/摄

网上“买文凭” 被骗8万元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沫）想提升学历，得通过合法途径，轻易相信网络上的广告信息，想花钱走捷径，很可能陷入骗子的陷阱。5月23日，公安尖草坪分局通报，汇丰责任区刑警队民警远赴黑龙江省，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。

今年1月，汇丰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接到何某报警称，他在网上报名学历提升，结果被骗8万元。接警后，民警迅速开展工作，查证嫌疑人犯罪事实，查找嫌疑人落脚点，确

认犯罪嫌疑人杨某在黑龙江省后，迅速抓捕。然而，当民警赶到黑龙江省后，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已负案潜逃。民警不放过任何线索，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作，5月9日，第二次赴黑龙江省，成功在某小区抓获涉嫌诈骗犯罪嫌疑人杨某臣。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杨某臣，男，44岁，黑龙江人。为逃避打击，以他人身份信息注册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随后通过抖音发布招生以及学历提升等相关广告信息。受害

人何先生打算办理某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及毕业证书，看到网上广告信息后，与对方联系，按照对方指示向对方公司账户转账8万元。以为走了捷径的何先生，在转账后发现，不仅无法查询到学历信息，并且再也无法联系到对方，这才发现上当受骗，于是报警。

5月9日，犯罪嫌疑人杨某臣因涉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细查中。

花钱“找工作” 27个人上当

本报讯（记者 任蕾 通讯员 邢甜）一年一度的毕业季来临，提起找工作，很多人开始“头大”，是不是花钱“托关系”就能得到一份稳定且高薪的工作？5月23日，古交法院以案说法，提醒大家千万注意，这很有可能是不法分子的诈骗伎俩。

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，被告人张某某声称无需考试便可取得驾驶证，他还能够办理电厂工作，但需要介绍费、保证金、体检费等，编造出各种理由后，他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现金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收取27名被害人共计540520元，赃款全

部用于个人开销。案发后，张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，在家人的陪同下主动投案并对实施的诈骗事实供认不讳，在检察机关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编造其有能力办理驾驶证和办理工作等理由骗取他人财物540520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他还于2005年、2019年因诈骗罪被判处刑罚，本次犯罪系诈骗多人，应对其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对其从轻处理。综合张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

害程度，古交法院以诈骗罪，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9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同时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27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某某未提出上诉。

法官提醒大家，很多诈骗案例的被告人吹嘘有“渠道”，谎称有关系能够介绍、调动工作，或无需考试便可轻松拿证，以索要好处费、手续费等名义骗取财物。个别求职者暂时找不到满意的工作，便可能“病急乱投医”，不惜花重金“找关系”“走后门”，落入招聘陷阱。一心“走捷径”，最后很可能事与愿违。

货车随意变道 后方轿车遭殃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冯宇睿）重型厢式货车司机想超车，便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随意变道，结果将左后方正常行驶的轿车撞到了护栏上。5月23日，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并提示变道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。

5月14日下午4时45分，六支队辖区二广高速公路发生一起事故，一辆正常行驶的轿车被一辆试图变道的厢式货车碰撞后，撞到护栏才停下来，轿车受损严重。民警很快赶到现场，查明事故原因。原来，事发时，在右侧车道行驶的重型厢式货车司机张某，想要超越前方行驶的同道车辆，但他没有观察周边情况，在不具备变道条件的情况下随意变道，结果撞上左后方正常行驶的轿车，导致轿车受损严重。交警认定，张某随意变更车道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，因此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变道时应仔细观察周边情况，确定安全后方可准备变道。变道之前应当打转向灯向其他车辆示意。变道时应小幅度缓打方向盘，不可随意大角度转动，更不能连续变更车道。



扫码看视频